

草屯鎮立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一、草屯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充實館藏及保持圖書資料之適用性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前項圖書資料包括一般圖書、地方文獻、視障資料等，充實館藏特色蒐藏範圍以臺灣資料、多元文化暨分齡分眾服務等相關資源為原則。

三、本館對受贈圖書資料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，包括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若需開立謝函，須事先聲明，本館將以實際捐贈之數量開列，並依財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，如贈方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。

四、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知識性、常識性、休閒性為原則。出版五年內圖書資料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優先受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不予受理。

- （一）高中職(含)以下教科書、升學用參考書；
- （二）公職考試用書、就業考試用書；
- （三）內容不宜或已失時效，無參考價值者；
- （四）出版時間超過二年電腦類書籍；
- （五）期刊、雜誌、宣傳性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；
- （六）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及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；
- （七）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書資料；
- （八）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
五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。